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

上　訴　人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訴訟代理人　葉至上律師
　　李佳霖律師
被 上訴 人　曹克承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勞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

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91年5月29日起僱用被上訴人為司機，嗣於 102年1月間雖因取銷高階主管配置專屬司機之政策，而有業務性質變更，惟上訴人仍有其他同性質之部門正常運作，且其銷售業務增長，亦需用勞工，而其未曾輔導被上訴人轉任其他行政職務或部門工作，其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4款規定終止與被上訴人之勞動契約，自非合法。系爭同意書乃上訴人為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計算發放資遣費之金額及日期之受領收據，難謂被上訴人同意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兩造之勞動契約仍屬存在，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非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